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收购人收购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9日出具《关于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收购前后股权比例按控制原则披露，不按乘法原则计算，请按相关规则修正。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3、查阅无锡达浚与欧理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无锡达浚公司章程、上海优浚公司章程；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无锡达浚、上海优浚基本信息。

【反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5月10日，优浚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优浚	10,408,164	51.00
2	张迅妹	1,919,000	9.40
3	赵永红	1,154,981	5.66
4	王志芳	1,003,700	4.92
5	谢建明	963,494	4.72
6	谢建康	931,011	4.56
7	谢建华	931,011	4.56
8	徐夫京	800,000	3.92
9	高红光	660,000	3.23
10	姜小英	461,858	2.26
合计		19,233,219	9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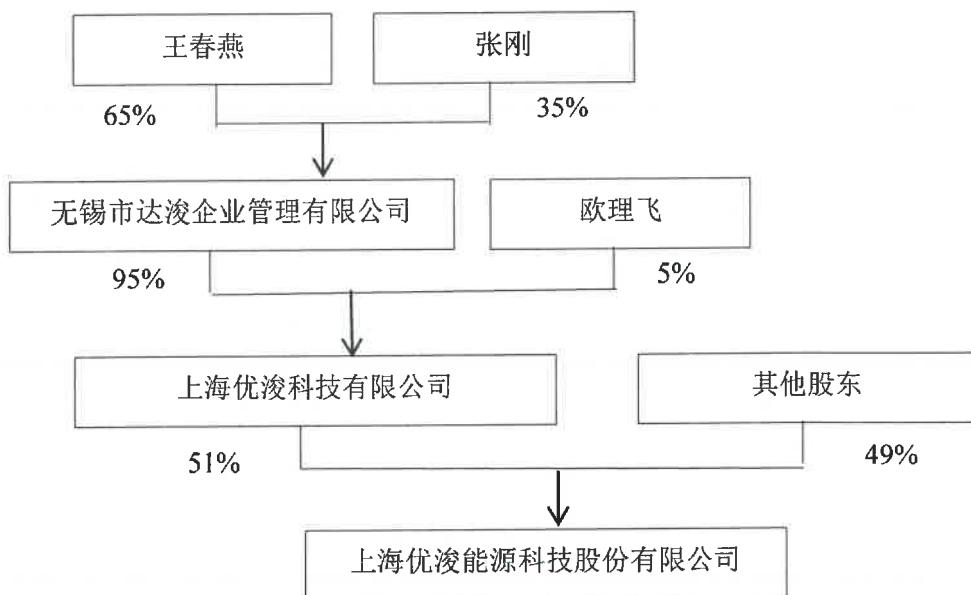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本次收购前，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优浚，实际控制人为欧理飞。王春燕持有收购人无锡达浚 65.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无锡达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 46.00%的股权，本次受让后无锡达浚将合计持有上海优浚 95%股权，成为上海优浚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优浚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上海优浚作为优浚科技控股股东的权益未发生变动，仍为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王春燕通过无锡达浚、上海优浚间接控制优浚科技 51.00%的表决权，获得优浚科技控制权，成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补充披露收购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 2、查阅了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收购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4、获取并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实控人关联方基本情况的说明》；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6、获取并查阅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出具的《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说明》。

【反馈回复】

（一）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产品销售业务。

王春燕直接持有收购人无锡达浚 65.00%的股权，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未从事与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相关业务。因此，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电池、汽摩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人无锡达浚持股 49%；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无锡达浚将持股 95%	否
2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销售电池、汽摩配件、电子产品、机	IT 信息化等产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	否

	司	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品 及 服务	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王春燕持股 40.00%	
3	上海翊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翊进”)	新能源科技、锂电池、充电桩设施、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销售锂电池、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管理 咨询 (未 实际 经营)	收购人实 际控制人 配偶控制 或实施重 大影响的 企业,收 购人实 际控 制人配偶 高岳兴持 股 80%	否
4	上海奕玖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消费 电子 产品 网络 销 售 (拟 注销)	收购人实 际控制人 配偶控制 或实施重 大影响的 企业,收 购人实 际控 制人配偶 高岳兴通 过上海翊 进持股 40%	否
5	上海百菲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污水和净水工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和高分子材料的开发;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批发;环保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 污水 处理	收购人实 际控制人 配偶控制 或实施重 大影响的 企业,收 购人实 际控 制人配偶 高岳兴通 过上海翊 进持股 37.74%	否
6	绍兴易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	锂电	收购人实	是

	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易锂”)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池组生产及销售	际控制人配偶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	
7	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机械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缆、精密机械、矿产品和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材料、橡胶原材料和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贸易(歇业清算中)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否
8	绍兴卡玫拉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服饰批发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王春雅控制其40%的股权	否

根据上述收购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除绍兴易锂外，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实际

控制人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直接控制绍兴易锂 70%的权益及表决权，绍兴易锂为高岳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绍兴易锂的主营业务为低压锂电池组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 48V\60V\72V 锂电池系列产品。绍兴易锂与挂牌公司目前存在同业竞争。

2022 年 12 月，上海优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的 51%股份（以下简称“前次收购”）。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已无营业收入；前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引入新股东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将经营范围由“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外发加工保温材料、胶粘剂、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变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变更为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及销售的新业务领域。挂牌公司由于在新业务领域尚无资源、客户等积累，同时基于新能源电池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状况，挂牌公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完成业务转型的需要，暂未开展新能源锂电池生产业务，而是利用关联方绍兴易锂的生产资源优势，首先从电池销售端切入新能源电池产业，以积累

一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资源。2023年度，挂牌公司向绍兴易锂采购商品921.50万元，占2023年度采购总额的81.58%。

自前次收购完成以来，受新能源电池行业竞争激烈等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并未大幅提高，挂牌公司业绩表现不佳，2023年度挂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8.20万元、实现净利润-357.48万元。在此背景下，经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春燕和欧理飞友好协商，由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仍看好该行业，本次收购后将继续为挂牌公司提供其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能力和资源，帮助挂牌公司提升生产销售能力并整合产业链，改善经营状况。

2024年6月，挂牌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绍兴优浚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浚智电”），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优浚智电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择时新设生产线、添置生产设备并独立制造生产产品。后续随着挂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具备自行生产条件后，将不再依赖于关联方绍兴易锂生产的产品；但在挂牌公司转型和业务过渡期内，挂牌公司仍需要依靠关联方绍兴易锂提供生产支持。

为消除绍兴易锂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高岳兴出具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将于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转让或注销其持有的全部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消除与挂牌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承诺自收购完成日至挂牌公司拥有独立生产新能源锂电池相关产品能力之日，除对挂牌公司外，绍兴易锂不再与第三方签订锂电池相关业务合同。同时，绍兴易锂的业务重点将聚焦于支持挂牌公司转型为新能源锂电池生产销售企业。

3、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承诺在挂牌公司具备独立生产锂电池相关产品能力后，绍兴易锂不再新增锂电池相关生产业务并逐步停止在手锂电池相关产品订单的生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挂牌公司当前处于业务转型期，在挂牌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前利用关联方绍兴易锂资源拓展业务有利于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在关联方绍兴易锂终止锂电池相关产品生产前，关联方绍兴易锂和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挂牌公司已设立子公司并计划择时开展生产业务，且收购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因此，前述同业竞争不会对挂牌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远扬
李远扬

经办律师: 尹婷婷
尹婷婷

2024年7月24日